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7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号），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13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5,71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78,326.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8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48,505,239.51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26,534,265.12元，2022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21,970,974.39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22,829,555.87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99,141,418.52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39,936,668.2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8,409,755.47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35,715,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338,736,673.27
募集资金净额	4,496,978,326.7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448,505,239.51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849,714,305.34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821,462,715.6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78,186,8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99,141,418.5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39,936,668.25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88,409,755.4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2020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创新药研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

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3、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为“创新药研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5、2022年3月，公司因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变更保荐机构，与原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保荐协议终止，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承接，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分别与公司、海通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6、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币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1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03303004120409	人民币	12,575,474.41	12,575,474.4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36360000004584	人民币	953,088.60	953,088.60
3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110	人民币	4,755,379.24	4,755,379.24
4	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分行营业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866	人民币	1,078,831.86	1,078,831.86
5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1932224510566	人民币	811,593.61	811,593.61
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908464210566	人民币	121,739.21	121,739.21
7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907597610366	人民币	1,185.85	1,185.85
8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907093910166	人民币	132,948.20	132,948.20
9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512907526110866	人民币	0.00	0.00
10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12907977810266	人民币	0.00	0.00
11	招商银行离岸金融中心*1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	OSA121931739432401	美元	10,128,961.84	67,979,514.49

合计	88,409,755.47
----	---------------

*注 1：汇率使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 6.711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84,971.4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64.65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5,336.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995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

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54,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4,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9,914.14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0.00元，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到期日	投资期限	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84期	大额存单	12,000.00	可随时转让	2020/12/10-2022/1/25	3.30%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98期	大额存单	20,000.00	可随时转让	2021/2/3-2022/3/10	3.3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7期	大额存单	2,000.00	可随时转让	2021/2/24-2022/1/28	3.6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36期	大额存单	5,000.00	可随时转让	2021/7/15-2022/2/10	3.3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53,909.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0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53,909.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1年12月1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107,818.68万元超募资金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表 1: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697.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28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936.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若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项目	无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7,172.16	116,153.94	-3,846.06	96.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	100.00	部分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560.74	80,963.76	963.76	101.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79,697.83	179,697.83	107,818.68	52,550.05	107,818.6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9,697.83	449,697.83	377,818.68	62,282.96	374,936.38	-2,882.3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84,971.4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64.65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5,336.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0]230Z1995号《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54,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4,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9,914.14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p>

	<p>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所述内容。</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107,818.68 万元超募资金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 963.76 万元亦直接用于该项目。故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均包含了上述利息收入 963.76 万元。</p>